

##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松桃县永龙溪风电场 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

华新（松桃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28MA  
C7GBBQ5G）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〈松桃县永龙溪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〉的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松桃县永龙溪风电场位于铜仁市松桃县瓦溪乡和甘龙镇境内，省能源局以《关于同意松桃县永龙溪风电场项目核准的通知》（黔能源审〔2023〕86号）同意项目核准。本项目为新建工程，装机容量 70 兆瓦，主要建设内容：1 座 110KV 升压站、12 台风力发电机组及箱式变压器、30.47 千米集电线路、21.61 千米交通道路，由风机区、升压站区、集电线路区、交通道路区、弃渣场区、施工生产生活区和附属系统区组成，总占地面积 34.71 公顷，其中永久占地 1.43 公顷、临时占地 33.28 公顷。工程建设开挖土

石方 55.84 万立方米(含表土 4.87 万立方米), 回填土石方 35.55 万立方米(含表土 4.87 万立方米), 弃方 20.29 万立方米运至本项目设置的 4 处弃渣场堆放。项目建设总投资 43080.0 万元, 其中土建投资 6704.01 万元, 总工期 12 个月, 即 2024 年 6 月~2025 年 5 月。

## 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(一)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结论。

(二)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4.71 公顷。

(三)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。

(四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: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%, 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, 渣土防护率 92%, 表土保护率 95%,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%, 林草覆盖率 23%。

(五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(六)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019.672 万元(主体已列 95.827 万元、方案新增 923.845 万元)。其中: 工程措施 454.410 万元, 植物措施 283.343 万元, 临时措施 84.685 万元, 独立费用 117.983 万元(含水保监测费 25.36 万元), 基本预备费 37.599 万元, 水土保持补偿费 41.652 万元。

**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,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**

(一)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, 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, 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, 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, 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。

(二) 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,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,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,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,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,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(三) 向省、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,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(四)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,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,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(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)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(五)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,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(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)提交监理实施细则、月报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(六) 采购土、石、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。

#### **四、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**

根据《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》规定,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,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(市、区)税务部门,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(市、区)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。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41.652 万元,应于项目征用地结束后开工前一次性缴纳。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,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五、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，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、林业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，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。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。

附件：关于报送《松桃县永龙溪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》的报告

贵州省水利厅

2024年6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能源局、省生态环境厅，铜仁市水务局，松桃县水务局。

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。

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。